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2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洛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体育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办法

洛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文物局 洛阳市体育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繁荣和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5〕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得购买服务。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协调发展、便民利民原则。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以下称购买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市级行政机关。党委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以下称承接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并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竞争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承接主体参与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资金来源

第七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为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向上的，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结合洛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该指导性目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所需资金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购买主体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照《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每年8月底前研究梳理确定下年度拟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第十条 购买主体根据项目内容，9月底前研究确定经费的筹措形式、承接主体的确定方式、评审及绩效考评组的组成人员、项目监督检查方案、项目服务标准等。

项目需市财政投入的，确定投入的数额。鼓励购买主体引导社会力量解决经费问题。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一并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和指导性目录，对项目进行审核。

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复，确定项目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源；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予以退回，并向购买主体说明原因。

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或调整。如需要更换或调整的，购买主体应当重新编制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确定后，原则上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方式，由购买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购买主体应根据所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性，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购买主体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的实施工作。

根据中央、省、市文化体制改革政策和支持洛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对具有特殊性、不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公共文化服务可采取委托和特许经营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施合同管理。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合同。合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数量、质量要求、项目实施期限、项目金额、资金支付方式、事中监管方式、事后评估标准及评估办法、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

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分包行为。

购买主体要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购买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和财务管理要求，在参考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前提下，向承接主体拨付项目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要根据项目监督检查方案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成立由购买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益方代表或第三方机构参加的检查监督验收工作组，对承接主体实施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和项目情况，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监督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制止，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购买主体及时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根据平时督促检查情况和群众的意见，重点考评服务质量、群众的参与数、满意度、活动的影响力。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服务供应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的，购买主体可在次年立项评审时，给予优先立项。对承接主体擅自更改项目内容和计划、无故不接受项目中期检查、未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购买主体要根据合同约定予以中止或撤销该项目。凡被中止和撤销的项目，均不再拨付经费。被撤销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职责分工和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 洛阳市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管，市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监管体系。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管理本部门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同时，建立由承办科室牵头负责，财务部门及相关科室协助配合监督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格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 件

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二)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三)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四)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五)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七)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八)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九)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一)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二)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四)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五) 洛阳文化云数字平台、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以及已经由财政资金支付投入运行的其他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的后期维护、运行、管理

(六)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 国民体质检测中心(站)的运营和管理

(十)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 民办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主办：市文广新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